

周环审[2025]10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602053401）上报的由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以下备案意见：

一、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二、你公司应依法公开《报告书》，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后的《报告书》及本意见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3日